

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 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 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 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 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- (一) 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 100 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 20 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 5 分(100 分÷20 項=5 分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- (二) 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 50%以上)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
例如：

A2 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 5 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.5 分)及部分符合(1.25 分)，合計為 3.75 分。

- (三) 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 1.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 2.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

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2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補充說明

※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，本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訂於作業程序。